

(四)另電信資費部分，我國自推動電信自由化以來，行動通信市場參進者眾多，促使行動通信電信事業提供各種多樣電信服務及資費方案，吸引消費者青睞，通傳會亦將依相關法規規定，確實審核各主要電信事業所提資費方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8)

關於王委員惠美所提：「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每月基本工資以反映去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建議由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調幅為 1.42%。另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每小時基本工資建議分二階段調整至 115 元：第一階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全案經陳報行政院，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本會亦將於近日內完成辦理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公告程序。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9)

有關黃委員請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一、查因應近年來全球因氣候變遷引發之短時間強降雨愈發激烈，人事行政總處前於本（101）年 7 月 27 日邀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專業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將短時強降雨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相關事宜」會議，會中部分機關建議，